

Title	1832年清與浩罕議和考
Author(s)	潘, 志平; 蔣, 莉莉
Citation	神戸市外国語大学外国学研究. 19 P.87-P.102
Issue Date	1989-03
Text Version	publisher
URL	<a href="http://hdl.handle.net/11094/15470">http://hdl.handle.net/11094/15470</a>
DOI	
rights	
Note	

*Osaka University Knowledge Archive : OUKA*

<https://ir.library.osaka-u.ac.jp/repo/ouka/all/>

# 1832年清與浩罕議和考

潘 志 平  
蔣 莉 莉

浩罕是中亞烏茲別克人所建三汗國之一。乾隆中期清政府統一新疆，浩罕成爲清帝國邊外藩屬國。十九世紀二十年代，浩罕唆使和支持新疆伊斯蘭貴族和卓叛亂，引起清政府的極大不滿。在平定了張格爾和卓之亂後，清政府下令禁止浩罕貿易，驅逐寄寓南疆的浩罕商人并抄沒其囤積的茶葉、大黃等，目的是“待其款關求貢而後撫而用之”<sup>(1)</sup>。但是浩罕統治者并未因此就範，道光十年（1830年），他們打着玉素普和卓（張格爾之兄）的招牌直接出兵喀什噶爾、葉爾羌地區。是年年底清政府征調各路援軍三萬開赴南疆征剿，浩罕入侵軍主力在清大軍抵達前逃竄出卡。後經過一年多的交涉，于道光十二年（1832年）夏，清與浩罕媾和，恢復了對浩罕中斷五年之久的貿易，是爲1832年清與浩罕議和。這一事件是當時新疆、中亞的最重大歷史事件，亦是鴉片戰爭前夕清政府處理的最重要軍機事務。不同史籍對此僅有粗綫條的敘述，所述亦相去甚遠。本文通過第一手材料的分析和研究，試澄清這一歷史事件的主要問題。

## 一

關於1832年清與浩罕之議和，魏源是這樣敘述的：

……是時，浩罕聞官兵大至，將由伊犁、烏什、喀城三路出討，浩罕亦于二邊界築牆防拒，又遣使求貢俄羅斯，欲以乞援。俄羅斯以浩罕新構釁中國，拒其使，不許入境。浩罕既無外援，乃有求市意。……七月，長齡抵喀城，則浩罕已遣三頭目來呈訴前事，並請通商，此外別無所請也。長齡遣還其二使，留其一使，令縛獻賊目，釋回被虜兵民，兩月不報。十月，浩罕始遣還前同往之伯

(1) 魏源：《聖武記》，卷四，1984年中華書局韓錫鐸、孫文良點校本，第190頁。

克歸報，言被虜兵民可以釋還，惟縛獻夷目之事，回經所無。且于通商外，要求免稅，并給還前所鈔沒貨產，較前次所求反奢。長齡奏言：“安邊之策，振威爲上，羈縻次之。浩罕與布噶爾、達爾瓦斯、喀拉提錦諸部落犬牙相錯，所屬塔什干、安集延等七處均無城池。其臨戰皆以騎賊衝陣，然不能于馬上施銃，倘遇連環鳥鎗，則騎賊先奔。又卡外布魯特、哈薩克皆受其欺凌，爭求內徙，而卡內回衆亦俱恨其虜掠。果欲聲罪致討，但選精銳三四萬人，整旅而出，並于伊犁、烏什邊境，聲稱三路竝進；先期檄諭布噶爾等部同時進攻，則不待直擣巢穴，而其附近仇部，已羣起乘釁，四面受敵，可一舉掃蕩。惟是一出塞外，主客殊形，自喀浪圭卡倫至浩罕千六百餘里，中有鐵列克嶺爲浩罕、布魯克交界，兩山夾河，僅容單騎，兩日方能出山，此路最險，不值勞師遠涉。擬遣還前所留來使一人，令伯克霍爾敦寄信開導，爲相機羈縻之計。”上命一切如其所請。浩罕大喜過望，遣使來抱經盟誓，通商納貢。<sup>(2)</sup>

維吾爾史家毛拉木薩·賽依拉木的說法却是：

可汗（指清帝）的軍隊殘酷地處治了那些曾受俸祿後又幫助張格爾的官吏……消息傳到浩罕以後，邁買底里汗十分痛心，知道這一切都是自己造成的。爲了懺悔這些罪惡，他准備了厚禮，派愛連巴依爲使，出使和台（中國），向偉大的可汗提出如下要求：偉大的可汗以神威蕩平了敢于反抗陛下的人，望陛下開恩赦免那些還未成年的無罪的孩子和婦女；在哲德沙爾（指南疆七城）諸城設安集延人阿克薩卡爾，以隨時向我通報反人的綫索，由我懲辦，以減少聖心憂慮；如此等等不少甜言蜜語。使者來到可汗的都城。可汗以極隆重的禮儀接待了負有使命的使者。使者遞上稟文，寬宏大量的可汗立即允諾所有要求，并以<sup>(3)</sup>馬、牛、羊、食品相送。

英人 H. W. Bellew 這樣寫道：

1831年春，清朝看到浩罕再次入侵邊境的事實，派遣了四名使節前去浩罕表示願意和睦相處。浩罕派遣使節愛連巴依到北京去交涉的結果，締結了如下四條協定：(1)浩罕對由回教徒商人帶到“阿特沙爾”（指南疆六城）各城的商品，

(2) 同上，第194-195頁。其中，霍爾敦，實誤，應爲：作霍爾敦。

(3) 《تاریخی همە مەدەئە : مۆللا مۆسا ساہراہی》，北京，民族出版社，1986年，第154頁。

有根據伊斯蘭法課稅的權力；(2)作為政治代表而派駐在喀什噶爾的浩罕監督官，有在各城任命征收這些賦稅的代理人“阿克薩卡爾”的權力；(3)居住在各城的外國（浩罕以外的國家）回教徒，應該完全置于這些代理人的控制之下；(4)作為以上的代價，浩罕汗應該監視、抑制和卓家族，不准他們入侵回部。1833年，這個使節在由北京回來途中，被任命為浩罕駐喀什噶爾的監督官，借地開設官署。<sup>(4)</sup>

W. H. Wathen, Ч. Ч. Валиханов, Г. Н. Потанин, В. В. Григорьев, А. Н. Куропаткин 等人亦有類似論述。<sup>(5)</sup> 看來這種說法在西方有較大影響。蘇聯學者 В. С. Кузнецов, Б. П. Гуревич, М. Кутлуков 就基本上接受這種說法，М. Кутлуков 強調：“談判以1832年1月簽署和平條約（Мирный Договор）而結束”。<sup>(6)</sup> J. Fletcher 教授關於這一段歷史的論文是出色的，但他也基本上接受這種觀點。他甚致認為這是“中國的第一個不平等條約〈1835〉”（China's first 'unequal treaty' settlement 〈1835〉）<sup>(7)</sup> 日本學者佐口透在引述 H.W. Bellew 的資料時指出：“但是，在上面所提到的清朝史料中，根本找不到北京締結了這樣的協定的記載，只有1831年~1832年撤銷了浩罕商品的關稅一項是確實的。如果 H. W. Bellew 的記載屬實的話，就是《清實錄》裏把這個北京協定給遺漏了？”佐口透就此評論道：“浩罕和清朝的其它朝貢國不同，它和清朝之間存在着應該說是對等的外交關係”。<sup>(8)</sup>

(4) H. W. Bellew: *History of Kashghar*, in T. D. Forsyth ed. *Report of a mission to Yarkund in 1873*, Calcutta, 1875, p. 185.

(5) W. H. Wathen: *Memoir of the Usbek state of Kokan, properly called Khokand (the Ancient Ferghana) in Central Asia*, *JASB*, 1834 III, pp. 369-378; Ч. Ч. Валиханов: *Собрание сочинений*, Т. 2. А-А., 1962, стр. 328; Г. Н. Потанин: *Сборник историко-статистических сведений о Сибири и сопредельных ей странах*, Т. 2. Вып. 1. СПб., 1873, стр. 44; В. В. Григорьев: *Землеведение Азии К. Риттера. Восточный или Китайский Туркестан*, Вып. 2. Дополнение, СПб., 1873, стр. 457; А. Н. Куропаткин: *Кашгария. Историко-географический очерк страны, ее военные силы, промышленность и торговля*, СПб., 1879, стр. 119. 看來，最初提出這種說法的是 W. H. Wathen.

(6) В. С. Кузнецов: *Цинская империя на рубежах центральной Азии*, Новосибирск, 1983, стр. 97-99; Б. П. Гуревич: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Центральной Азии в XVII-первой половине XIXв.*, М., 1983, стр. 247-248; М. Кутлуков: *Взаимоотношения Цинского Китая с Кокандским ханством — Китай и соседи в новое и новейшее время*, М., 1981, стр. 209-211.

(7)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0, Cambridge, 1978, p. 370-382.

(8) 佐口透：『18~19世紀東トルキスタン社会史研究』，東京，1963，p. 489, 496.

歸納起來，需要澄清的主要問題是：

- 一. 議和是哪一方主動提出來的。
- 二. 議和談判的地點。
- 三. 議和的主要內容。
- 四. 議和過程中有無成文的雙邊協定或條約。
- 五. 議和雙方的關係，即是否是對等的。

## 二

我們認為，魏源著述的根據是清朝官方檔案材料，可靠性較高，但失之于簡。H. W. Bellew 之說與毛拉木薩的雖然相近，但其來源顯然是同類的傳說材料，如果完全據此作研究，就難免有較大局限。要弄清這一歷史事件的有關問題，必須深入到第一手資料中去。這裏我們介紹的是1832年浩罕伯克給清朝方面的一份稟告文書，這是一份極珍貴的第一手材料，也是本文引證的最重要的基本史料。稟告文書原件用當時較流行的 *nastalik* 體察合台文書寫，（影印件附後），自右往左，共十一行，其右上方有一“雙耳罐”形的浩罕汗王印鑑。要使用這份材料，則必須將原文準確地用拉丁字母轉寫，再譯成現代漢語。

經研究，其拉丁轉寫如下（左端阿拉伯數字為原文書的行數）：

### 1. Cûngtâng Cângcûng Ambânlarğa

（呈）中堂 將軍 諸參贊

### 2. söz şol-kim ilgäri Mirzâ İşmät yanip kelip

我要說的是 從前 密孜 愛斯瑪特 回來(時)

### 3. hâkimbäg ibärgän İşân Hâci bilä yetip kelip bizning

（是和）阿奇木伯克 派出的 依山 阿吉 一起 到來 我們的

*budâ vä räsûlimiz buyurmagan sözni dedi*

真主 和 聖人 沒有指示過的話 說了

4. bol sâbâbdin älcingläрни yândurup İşân Hâcni  
 因此 把你們的使節 送回 把依山阿吉  
 munda tohtatip qâlduq bizning muddââmiz  
 在這裏 留下 我們的 目的
5. šol-kim ilgäri-ki farlangan Kâšqarning yärliki Qôqandning  
 是這樣的 從前的 被離開的 喀什噶爾的 本地人 浩罕的  
 sâbâbidin farlangan-dep bohtan qilgudek hili(?)bularni  
 原因 被離開的 因此 誣陷 一樣 把這些人
6. tiläymiz gunâhidin ötöp yândursälär musulmânlar  
 我們請願 罪過 赦免 你們收回 穆斯林們的  
 hâniyä bolgan yär hõli çâyini  
 汗王的 所有的 土地 院落 茶葉
7. yândurup bärdürsälär qaravûlning tašidin kirgän  
 退還 你們使給 從邊卡 進來的  
 halq adâmilärning fuqrâlikini  
 人們的 臣民身份
8. älçilär bilän kelgän kârvânlar  
 (把和)使節們 一起 來的 商隊的 稅 您如給  
 andin song İşân Hâcining  
 然後 (如)依山阿吉的
9. aytqani mening birlä Aḥmad Bâý Dökâr Bâylarni  
 說過的 (您把)我的 一起 邁瑪特哪海 吊噶爾拜 等人  
 qâsûng bu tört qismi işni qobûl tutsa  
 加上 這 四 部分 事 如能接受
10. tamgaliq yâti-hâḥ elip kâlsun musulmânlar  
 蓋印的 諭帖 (讓他們)拿來 穆斯林們的

rafāhiti bolardur dedi bol sâbâbdin

放心 是 他說 因此

11. Aḥmad Bâý birlä Dôkar Bâyni İŝân Hâcîğa qaşup bol

(把)邁瑪特哪海 和 吊噶爾拜 (隨)依山阿吉 加上

muddâalarni qobûl qiling dep tilâp ibârdük 1248

其目的 (請您)接受 因此 希望 (我們)送去 (回曆)1248年

需要說明的是：

一. 我們使用的是國際通用轉寫體係。

二. nastalik 體受波斯文影響較大，故又稱波斯體察合台文。阿拉伯文字母中本無، ، ، ، 四個符號，它們是在波斯文影響下出現的。在實際使用時，ب和، ، ج和، ، ك和ك، ، د和د經常通用，這種情形在這份稟文中不止一次出現。例如第六行的“茶葉”一詞，就寫成چاي، 而不寫چا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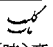
三. 人名是按清史料譯出，與原讀音相去較遠，如 Aḥmad Bâý，譯成邁瑪特哪海，但爲了下面敘述方便，也只得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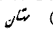
四. 有幾個地方在翻譯時須隨上下文作些處理。<sup>(9)</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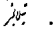
根據以上拉丁字轉寫，我們就很容易得出漢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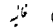
呈中堂將軍、諸參贊：

從前，密攷愛斯瑪特回來時，阿奇木伯克派來的依山阿吉一起到來。他們說了些眞主和聖人所不允許的話，因此我們把（其它）使節打發回去，只把依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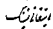
(9) 第2行  . 原轉作 Basip kelip, 經米爾蘇里唐先生指教, 應轉作: yanip kelip, “回來(時)意。與清通事譯文亦吻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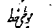
第5行  (behtan). 原意“誣陷”, 聯係上下文意譯爲“因……受牽連”。

第6行  . 原轉成 tilaymiz (我們咒罵), 這是受到清通事譯文中“怨恨”的影響, 但這樣上下文很難聯結。經濱田正美教授指教, 現轉成 tilaymiz (我們祝願), 順上下之意應是: “我們爲之請願”。

第6行  (hâniyâ) 與 bolgan 合起來, 直譯“成爲汗王的”, 意譯“官府抄沒的”, 也就是清通事譯文中“官收”。

第7行 fuqrâlik, 原意爲“百姓身份”, “臣民身份”, 經濱田正美教授指教, 認識到, fuqrâlik 是第八行 bersângiz 的資格, 在翻譯時要據上下文語氣加上“管束權”。這實際上是“設置商頭”的外交上諛婉詞令。

第9行  . 經再三推敲應爲 aytqani mening, 與後文(10行) dedi 呼應, 成直接引語。

第10行  , 即 yûti-hât, 應是漢語借詞, 即“諭帖”的意譯, 漢語借詞“諭帖”進入十九世紀察合台文書, 是非常有意思的事。

阿吉留下。我們這樣做的目的是：以前被迫外出的喀什噶爾人均因浩罕之事流往各地，他們受到牽連，我們要爲之請願，（要求）你們能將他們赦免收回；（還要求）你們將官府抄收的穆斯林們的土地、房屋、茶葉退還；并請你能把從卡外進來的人們的臣民身份（管束權）和隨使節一起來的商隊的稅務（征收權）交給（我）。後來，依山阿吉說：“您讓我隨同邁瑪特哪海、吊噶爾拜等人（前去），如能接受所要求的這四件事，就讓他們帶回蓋印的諭帖，讓穆斯林們放心”。因此，我讓邁瑪特哪海、吊噶爾拜隨依山阿吉一起去（你處），希望你接受我們的請求，1248年（公曆1832年）。

關於這份稟文，清檔案中存有一份當時清通事的漢譯文：

浩罕伯克呈中堂將軍參贊的字兒：前者密孜愛斯瑪特回來，阿奇木差依山阿吉一同到來，將經典上不準的話詢問我們說了，因此將他們遣回，將依山阿吉留下了。我們心裏想着，上次充發喀什噶爾回子俱說，因浩罕的人鬧事，因此發在各處，有從各處逃回的都怨恨我們，如今求着把他們都赦回來。再求，將官收我們的房子土地茶葉也求着要賞還我們。再求，卡外進來貿易的外夷回子求准我們設商頭管束。再求，貿易來的貨物也免我們的稅。後來依山阿吉告訴我，叫我派邁瑪特哪海、吊噶爾拜一同前去，將我的心裏所求的四件事情，若是准了，給我帶一個用印的諭帖來，兩下裏和好，與所有裏外的回子都好呢。因此派邁瑪特哪海，總要求准行才好呢。<sup>(10)</sup>

可以看出，它將浩罕稟告文書大意基本上轉譯過來，但不夠準確。首先，這份譯文多少改變了原稟告文書的基調。浩罕稟文中毫不客氣地提出四項要求，特別是談到扣押清使依山阿吉之事時，其語氣強硬，態度蠻橫。但清通事譯文中，其語氣就不那麼咄咄逼人，其所要求之事也譯成“請求”，“賞還”，似乎有藩屬王應有的乞求口吻。<sup>(11)</sup>其次，這份譯文大體是意譯，如原稟文中第三件要求並沒有“商頭”（阿克薩卡爾）的字樣，但意思有了。清通事譯文就寫得更明白、更直截了當。至於“兩下裏和好，與裏外的回子都好呢”一句，原文書中就沒有，這大概

(1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檔案（下簡稱“檔案”）外交類，軍機錄副，656卷4號附件。

(11) 這種情況在當時是很普遍的，據那彥成查證，自乾隆二十四年以後五十年中23份浩罕來稟，經清通事翻譯後，那些“不恭”語氣都改掉了。



是清通事的想當然之作。

最後，浩罕稟文右上端為汗印鑑，字迹不清，極難辨認，經再三推敲，試讀如(12)下：

上部邊緣陰文為年代：1242年（公曆1826年）

和真主的各種尊稱：سنه، يارمن 等

下部邊緣陰文為『古蘭經』贊語：

右：真主是最善於保護的，也是最慈愛的（12章64節）。

左：“平安！”這是從至慈主發出的祝辭（36章58節）。

(12) 汗印試解如下：



印鑑上部邊緣陰文為年代和真主的各種尊稱：

سنه  
(1242)  
يارمن  
يا منى  
يا منى  
يا منى  
يا منى

下部邊緣陰文為『古蘭經』贊語。

右邊：قَالَهُ عَزَّوَجَلَّ وَأَمَّا أَرْحَمُ الرَّحِيمِينَ

即：真主是最善於保護的，也是最慈愛的（12：64）

左邊：سَلَامٌ قَوْلًا مِّن رَّبِّكَ

即：“平安！”這是從至慈主發出的祝辭（36：58）

印鑑下部中心陽文：

قوقند	Qoqand
شهر	Şahar
امير	Amir
المسلمان	al-musulman
غازى	Gazi.
محمد علي (?) ابن	Muhammad 'Ali(?)Ibn
عمرخان	Umar Ħan

下部中心陽文爲浩罕汗的封號、頭銜及名、父名：

上：Qôqand Şahar Amir al-musulman Ğazi

浩罕城穆斯林的艾米爾阿孜

下：Muhammad 'Ali (?) Ibn Umar Han

邁買底里(?)本·愛瑪爾汗

其中還有些疑問，以?標出，待解。如衆所周知，邁買底里汗是1238（1822/23）年即位的，爲什麼汗印上刻有1242（1826）年的字樣呢？據《東方全史》（Tavarihi Hamsa Şerqi）記載：“就在他的時代，張格爾在喀什噶爾取得了勝利，他還去過喀什噶爾，同躲在古勒巴格的中國人打過仗，因而獲得阿孜（غازى، Ğazi）頭銜（意“聖戰獲勝者”）……在費爾干納諸汗中，除他之外，再沒有第二個被稱爲‘阿孜’的<sup>(13)</sup>人”。看來這顆汗印正是爲紀念他1242（1826）年出征喀什噶爾所制。

### 三

通過上述文書、《清實錄》及一些第一手檔案材料，我們可以大致描述出議和的全過程。

清政府剿滅張格爾之亂後決定斷絕浩罕貿易。當時浩罕遣人至喀什噶爾投書賀喜。清欽差大臣那彥成當即傳諭來使：

天朝威武，以前所滅各國，爾等皆知，此次生擒張逆，又何足道喜？爾等部落，彈丸之地，在中國僅一州一縣之大，大皇帝如果與師問罪……又費兵力幾何？那彥成拒見其使，令押送<sup>(14)</sup>出卡。道光八年（1828年）十月、十二月，浩罕兩次遣使喀什噶爾，低聲下氣地乞求：“大人施恩，准我們照從前作買賣”。清朝方面認爲：“此時若以其言欲修好，卽信以爲實，必致伊誇耀外夷，豈非墮其術中”。那彥成仍拒見其使，只是令阿奇木伯克伊薩克出面正告其使：

你們居奇者不過張格爾之子布素魯克。自天朝看來亦不要緊，將來至極不過又一張格爾，只要一兩萬兵便可平定。你們現在通買賣爲第一要事，却不肯恭順

(13) قرنعلی خالد اوغلی : «تواریخ خمسہ شرقی»، Казань, 1910, 第16頁。

(14) 故宮博物院編：《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二》，北京，1933年，頁32上。

懇求，仍作大言，此地大人們倘或永遠禁止通商，于你們大不好。<sup>(15)</sup>

浩罕求市不成，遂以張格爾之兄玉素普和卓的名義出兵入侵喀什噶爾、葉爾羌地區。清雖然擊退了浩罕的入侵，但面臨着與浩罕長期對抗形勢，不得不在南疆布署重兵。一份報告中就披露了回疆常年軍費劇增的事實：

道光八年（1828年）前 歲需77,931兩；

道光八年後 歲需315,332兩，超出238,301兩；

道光十一年（1831年）後 歲需402,362兩，超出324,431兩。<sup>(16)</sup>

日益空虛的國庫已無力承擔這一沈重的軍費壓力。爲擺脫這一困境，清對浩罕媾和的願望也日益迫切。道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1831年3月28日），主持南疆軍政的長齡將軍撰擬清字檄諭一道，一面抄錄呈報清帝，一面譯成“帕爾西回字”（波斯體察合台文），鈐蓋揚威將軍印信移交哈朗阿、楊芳鈐蓋參贊大臣印後，即發往浩罕。檄諭曰：

爾等如將滋事之明巴什愛散、木散及逃走之伯克伯巴克等擊送喀什噶爾，尚可通商。

二月二十九日（4月11日），道光硃批曰：“依議行知（之）可也”，批准了長齡這一行動。<sup>(17)</sup>這是清朝方面爲爭取議和向浩罕採取的第一個外交步驟。

浩罕方面面臨清重兵雲集喀什噶爾、阿克蘇一綫未免張惶失措。從浩罕逃回的清兵證實：浩罕人聽說清大兵來的甚多，“俱各害怕，意欲逃躲”。清檔案材料與俄國史料都表明：浩罕遣人到俄羅斯、布哈拉、達爾瓦斯等地求援，但處處碰壁。<sup>(18)</sup>處境孤立的浩罕也願與清議和。道光十一年七月浩罕使者來，呈遞親供，追叙七十餘年通商納貢之悃誠，申訴五年以來斷絕貿易之苦累，嘵嘵置辯，總以抄沒驅逐爲詞，籲求奏懇天恩，照舊通商”。長齡傳見浩罕使節，責令獻賊目，送出裏去民回，然可商議。浩罕使者表示，尙須回去報告，情願留下一人候信。八月

(15) 同上，頁50，53。《那文毅公奏議》卷79，頁43-52。

(16) 《清宣宗實錄》道光十三年正月丙申條。

(17) 檔案，道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長齡折。

(18) 檔案，外交類，中俄關係，第656號卷，第8號。

(19) 檔案，道光十一年七月十日楊遇春折，道光十一年正月十九日哈朗阿折；《清宣宗實錄》道光十一年九月戊辰條；*Китай и соседи в новое и новейшее время*, стр. 208.

七日（1831年9月12日）清朝方面派五品伯克邁買熱依木、依山阿吉等人偕同浩罕使者往浩罕，浩罕使一人吊噶爾拜<sup>(20)</sup>留下。

浩罕使者一去多日，杳無音信，清當局議和心切，其主意一變再變。九月，長齡奏報：“現在該夷使尚未旋回。霍罕狡詐異常，即此次人來，竟能遵諭獻出賊目，亦未可全信以爲真，自當防其詭詐。如果實在悔罪投誠，許其通商交易”。長齡的意思是不一定要拘泥那兩點先決條件，道光則認爲其“所論俱是”<sup>(21)</sup>。十月，道光帝諭令長齡：“若該將軍等明示霍罕以大皇帝天恩浩蕩，許該夷仍舊通商，其茶葉、大黃俱在所不禁，并免其貨稅……其縛獻賊目，送出民回一節竟可置之不問，以示大方”<sup>(22)</sup>。就是說，清朝方面的先決條件均可放棄，此外還可提供“免稅”的優惠。

實際上，清方代表在浩罕遇見了麻煩。根據邁買熱依木後來的報告：清使一行走了二十二日到浩罕，見到浩罕伯克邁買底里與明巴什阿哈胡里。邁買底里看到長齡諭帖并無一語，明巴什却說：“你們要人，回子經典上并無此規矩”。又過了十餘日，清使才再見到浩罕伯克、明巴什等。依山阿吉前說：“我們要博巴克等，若不給與，事不能成明（命）”。浩罕明巴什說：“依山阿吉，你是知經典的人，怎麼也說此話”。隨即將清使一行三人看守起來。過了兩日，浩罕伯克將邁買熱依木放回，把依山阿吉扣下，并讓邁買熱依木傳話：“如不要人，准我們通商，大家和好，就把留在喀什噶爾的吊噶爾拜打發回來”。長齡聞此當然十分惱怒，但在權衡利弊後認爲不能再同浩罕開戰，他在道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1832年1月1日）的奏折中寫道：

該夷怙惡不悛，夜郎自大，其貪狡殊爲可惡。查浩罕與布噶爾、達爾瓦斯、喀拉提錦諸部落，俱屬大牙相錯，明巴什貪黷妄爲，其附近各部落無不虎視眈眈，卽安集延等衆俱願及早通商，被明巴什一人阻撓，衆心積怨如是。我兵挑精銳四五萬人，整旅而出聲罪致討，再於伊犁、烏什兩處卡倫割營排隊，作爲三路退兵之勢；先期檄諭布噶爾等處，咸使聞知，則兵威遠振，不待直搗浩罕巢穴，其附近不睦諸夷必乘機羣起相攻，浩罕三面受敵，不難趁勢翦除，可使近卡各

(20) 檔案，外交類，軍機錄副，656卷，第13號。

(21) 《清宣宗實錄》道光十一年九月戊寅條。

(22) 同上，道光十一年十月壬寅條。

愛曼永免侵陵，益堅翊戴，從此西陲可期數十年安靜，所謂一勞永逸，實無有善於此者。然而言之非難，行之不易。一出邊卡，主客之形既異，勞逸之勢懸殊。自喀浪圭卡倫至浩罕一千六百餘里，適中有鐵列克塔坂至姑魯邪兩站與浩罕接界，係布魯特額提格訥愛曼，該處兩山陡峻，中夾大河一道，只容單騎，依山沿河而行，須兩日方能出山，此地最爲險要；且添調官兵前來，程途遼遠，費餉需時。奴才等再四熟商，此時添兵招佃極意經營，原爲夷情叵測固守邊圻起見，固不值勞師涉遠，究不敢不妥籌控制以逸待勞。茲擬將前留浩罕來使吊噶爾拜等遣回，并令作霍爾敦寄信諭知該伯克，不獻賊目斷不能爲其奏懇通商，責以大義示以大方，嚴詞峻拒以崇國體。<sup>(23)</sup>

但實際上長齡讓阿奇木作霍爾敦寫給浩罕的信並沒有那麼強硬。信曰：

喀什噶爾阿奇木伯克台吉作霍爾敦問浩罕伯克好。我差去的人回來述你的話。回子經典上不得將本教中的人送與外人，我也知道經典上是有的。自從禁止貿易後你們屬下的人生計苦累的光景我也知道。如今我已向中堂將軍參贊大人回明，并求奏懇大皇帝格外施恩，准你們浩罕仍通買賣，你們屬下的人照舊受大皇帝恩典，便可不致苦累。業經中堂將軍參贊大人應允代奏，未能知蒙允准否。這些話我都告訴吊噶爾拜知道。他回去說了，你就趕緊再差人前來，懇求只管些買賣來，我替你們料理。如果大皇帝施恩，准你們通買賣，就是你們的<sup>(24)</sup>造化。

然而，道光帝接到長齡奏折爲議和不順極爲焦慮，遂遷怒于長齡，當卽頒諭訓令曰：

朕自上年九月派長齡前往新疆……并未特令向霍罕縛獻賊目、送出民回。該將軍沾沾要人，堂堂天朝轉爲霍罕牽制，豈不爲外夷所揣摩。……儻霍罕遣使求通商，當明示以大皇帝天恩浩蕩。爾等如要通商，我當奏聞大皇帝，許爾仍舊通好，其茶葉、大黃俱在所不禁，從前抄沒安集延物件，亦可發還，兼可免貨<sup>(25)</sup>稅。

(23) 檔案，道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長齡折。

(24) 檔案，道光十二年一月十九日長齡折。

(25) 《清宣宗實錄》道光十一年十一月壬申條。

長齡接此上諭，立即令作霍爾敦再修一信，信曰：

我前交吊噶爾拜帶去的信，想你必收到。我所說的話想來你都知道了。你們所求通買賣之事，中堂將軍、參贊大人奏明。業經奉到諭旨，蒙大皇帝憐念你們的人窮苦，仍准照舊入卡做買賣，并免你們貨物納稅，連茶葉、大黃都不禁止。中堂將軍、參贊大人叫我給信告訴你，這是大皇帝格外天恩，實在是你們浩罕所有的人的造化，以後必當加倍感激、恭順。我邊著中堂將軍、參贊大人吩咐給信與你知道，你可即速差人前來謝恩。<sup>(26)</sup>

在這種情況下，浩罕再派吊噶爾拜等人到喀什噶爾，其所呈稟告文書即本文第二節所介紹的察合台文書。根據清朝方面理解，浩罕來稟提出四件“請求”，即：

- 一. 通商免稅；
- 二. 派設商頭；
- 三. 討還田產、茶葉；
- 四. 釋回從前喀什噶爾等城發遣回犯。<sup>(27)</sup>

浩罕使吊噶爾拜還一再表示：“以上四件事若是准，我們伯克情願同衆頭人各具團結進表求恩，永遠恭順。這是我們伯克一片誠心，再不改悔”。長齡與伊犁將軍玉麟會商後，撰寫一道回諭，由參贊大臣哈朗阿等交吊噶爾拜，吊噶爾拜在清使愛里木陪同下于三月九日（1832年4月9日）持諭出卡。長齡回諭曰：

諭知浩罕伯克知悉。據你差來的吊噶爾拜、邁瑪特哪海到喀什噶爾，你所遞稟帖上求的四件事本揚威將軍、伊犁將軍、參贊大臣都看過了。你們浩罕自乾隆年間受天朝厚恩，就准你們進卡做買賣，至今七十餘年，你們也狠受過大皇帝恩典。如今你們既知道悔罪，本揚威將軍、伊犁將軍、參贊大臣替你奏明，想來大皇帝必就不治你的罪了。所求仍進卡做買賣免稅的事，大皇帝已經有過恩典，准你們的人照舊做買賣，并免你們的稅。再你們設立商頭的事，既准你們做買賣，就仍准你們照舊安設。所有你們八年（1828年）上入官的田地、茶葉，據吊噶爾拜等說，你屬下的安集延都是窮苦的，還求賞還他們。查前年伊犁哈

(26) 同(24)。

(27) 檔案，外交類，軍機錄副，656卷，4號。

薩克王江霍卓也曾求過，經大皇帝施恩，將他們入官的茶葉都賞還了。如今你既來求，本揚威將軍、伊犁將軍、參贊大臣替你奏明，想來大皇帝也必照江霍卓的事一樣施恩賞還。這些事情都可以准你的。至於各城發遣的回子，實因他們跟着張格爾鬧事，所以才治罪的，如今既是你替他們懇求，我們天朝規矩，臣下不敢作主，必須奏懇大皇帝施恩，聽候旨意，或者大皇帝施恩允准，亦未可定，爲此特諭。<sup>(28)</sup>

長齡同時向清帝報告：“所求四事尙非窒礙難行，自宜宣布皇仁乘勢開導，曉以利害，以示羈縻，方足以靖邊圉而崇國體<sup>(29)</sup>”。道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1832年4月13日）清廷頒諭：

浩罕伯克遣耳目遞稟所求四事，尙屬可行，第四條亦照議允。

長齡接旨，照譯回字鈐蓋將軍印信，交哈朗阿等會印再于四月九日（1832年5月8日）派人送往浩罕。<sup>(30)</sup>

浩罕方面的所有要求都得到滿足，而不承擔任何義務，當然十分滿意。道光十二年五月十六日（1832年6月14日），浩罕使者吊噶爾拜在清使愛里木陪同下再來喀什噶爾，呈遞浩罕伯克的表文，文曰：

浩罕伯克邁買底里表呈高福高壽管萬民的大皇帝上。前者阿奇木伯克作霍爾敦使依山阿吉前來送字兒，內言浩罕各處地方有貿易回子，准其出入貿易，并求免抽稅，因此使人給信等語。正是大皇帝上賜天高之恩，難以形容。至有懇求四件事俱奏大皇上允准，浩罕所屬小回子都沾大皇上如天之仁，如日之明，俱各歡喜，從此就過平安好日子。邁買底里身子雖是外國人，心裏與中原人一般，以後，此心萬不能改變。浩罕在天朝從無背叛之事，如今一切壞心俱已去過，惟有恭順。以後，邁買底里如再改悔前言，至令回子受害，卽是邁買底里重罪。爲此秉心抱經發誓，惟有永遠恭順，常念天朝恩典，爲此用圖書表文叩請聖安。<sup>(31)</sup>

(28) 同上。

(29) 同上。

(30) 檔案，道光十二年四月九日長齡折。

(31) 檔案，外交類，軍機錄副，656卷，7號。

此文書現僅見漢譯文，據稱，此系“回務章京福奎譯出，詳加查核”。當然不能保證它與原文在措詞、語氣上完全一致，但其基本內容大概不會有太大出入的。

道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1832年6月23日），主持喀什噶爾軍政的參贊大臣哈朗阿會同各提鎮在大營正式傳見浩罕使者吊噶爾拜。值得注意的是，在此之前，長齡已返京師。看來，清朝方面認為議和已成，長齡將軍沒有必要再駐扎喀什噶爾。交換議和文書之事由哈朗阿出面，這樣也避免抬高浩罕方面的地位。據哈朗阿報告：“奴才等核對費遞表文與阿奇木呈出稿底無異，復將奉到恩旨允准各條當面曉諭，詳細開導，示以利害。吊噶爾拜等伏地叩頭感激之忱，形於詞色<sup>(32)</sup>”。六月一日（6月28日），哈朗阿筵宴浩罕使。據報告，吊噶爾拜表示：“從此受天朝恩典，再有何說<sup>(33)</sup>”。這樣，經一年多的交涉，雙方終於媾和。

道光十四年（1834年）秋，浩罕遣使愛連巴依進京朝覲。在京期間，他曾投書理藩院繼續有新的要求，但均被嚴詞駁回<sup>(34)</sup>。

#### 四

綜上所述，我們的結論是：

- 一. 議和是雙方的希望，開始是浩罕方面主動，後來清朝方面比較迫切。
- 二. 議和地點在喀什噶爾，而不在北京。愛連巴依去北京，是在議和達成後兩年的事，其主要使命是朝覲清帝，與議和毫無關係。
- 三. 關於議和主要內容。清朝方面先有縛獻賊目等兩項先決條件，但很快自動放棄了。浩罕方面有通商免稅等四件要求，均得滿足。清朝方面從未要求浩罕監視、抑制和卓家族。
- 四. 議和過程中只有雙方換文。即清朝方面或由長齡將軍發給浩罕的回諭，或阿奇木伯克奉命書寫的信件；浩罕方面則有浩罕伯克給長齡、給清帝的稟告文書，並無雙邊協定，更沒有什麼“北京協定”，“和平條約”。所謂“中國的第一個不平等條約”之說是沒有史料根據的。

(32) 同上。

(33) 檔案，外交類，軍機錄副，656卷，8號。

(34) 《清宣宗實錄》道光十四年七月戊辰條；道光十五年正月戊寅條。



五. 議和過程中，清朝方面雖一再作出讓步，但主要是通過阿奇木伯克等維吾爾族官員與浩罕方面進行具體交涉的，最後才由參贊大臣在大營里正式接受浩罕的“乞恩”，“天朝”的尊嚴始終是堅定地維持着的。所謂它們之間的對等外交關係的認識，是沒有史料根據的。

議和是在清政府全面妥協基礎上實現的，對於清王朝來說，後果是極為嚴重的。這一問題將別專文討論，茲不贅言。

說明：本文中察合台文書轉寫和漢譯為蔣莉莉的工作。

本文寫作過程中得到依不拉音·穆提依先生、郭平梁先生、米爾蘇里唐·奧斯曼諾夫先生、哈斯木·霍加和王熹同志熱誠幫助，成文後又經阿不都秀庫爾、紀大椿、劉志霄等先生審定，還得日本學者濱田正美、梅村坦先生的指教，在此一併致謝。

جوگناگ جاگجاگ اسالار  
سوزشولم اسکر مرزا علی بابا

حاکم پاپاگان ایالت حاجی پاپاگ کتب پینزنگ خدا و سولیم خور فاکان سوز و دیدی  
بول سبب دین ایلنگ لار نه مایه دوروب ایستان حاجی مودا او حیاتیه قالدوق سیرک مین  
شولم اسکر که فارلا کمان کاشتر نیک بریک فو قز نیک سیدین فارلا کمان ایستان قیلجودیک  
تیلایم کن سیدین اوتوب یاندور لار سه کالار نیک خانیه بو کمان بر جولی جا یاز  
یاندور و ب بر دور لار سه قراول نیک تاش سیدین کرکان خلق آدمی لار نیک  
ایچ لار سه لان ککمان کاروان لار نیک باجی با بر سا یکر اندین سوک ایالت حاجی نیک  
ایستقل نیک برله احمد بابی دو کار بابی لار نه فاشو ک بو تور ت قسی ایستان قبول اوت  
تامنه لقی یو طح خط ایست ککلی لار نیک فاستی لور و دیدی لول سبب  
احمد بابی برله دو کار بابی ایالت حاجی فاشو ک قبول اوت قبول ایست تیلایم برله ۱۱۳۸

